

臺灣光復史話

黃大受

(本文插圖刊四九頁)

中國故土荷人竊據

明代萬曆二十三年（西元一五九五年），荷蘭商人也模仿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，到東亞來通商。荷蘭人組織了東印度公司，來從事商業活動。他們得到政府允許，公司可以代表荷蘭政府，向海外經營殖民活動。荷蘭人先後在南洋佔據蘇門答臘、爪哇、摩鹿加羣島。而且在爪哇島建立巴達維亞城，作為東方貿易中樞，這便是如今印尼共和國的首都雅加達。荷蘭人的發展至為迅速，勢力竟超過葡萄牙和西班牙二國。

萬曆三十二年（一六〇四），荷蘭人為了到中國貿易的方便，想在中國近海佔據一個根據地，於是強佔了澎湖。福建的地方官，以為這是海防重地，向荷蘭人交涉，荷蘭人只得在四個多月後退去。

荷蘭人知道在中國做生意難以成功，是由於葡萄牙人在中國官府前說了壞話。明熹宗天啓二年（一六二二），荷蘭人出動十七條兵艦，進攻澳門。葡萄牙人耽心守不住，因為澳門是向中國官府租借來的，只得向中國官府求救。中國官府

出動軍隊，並且支援糧食，才把荷軍擊退。荷蘭人不肯干休，竟再度佔據了澎湖。這一次福建的官員向他們交涉，荷蘭人不肯退去。天啓四年（一六二四），迫不得已，明廷准福建巡撫南居益派出軍隊，和荷蘭人發生大戰，終於擊敗荷蘭人收回了澎湖。

根據西人的記載，荷蘭人在初次離開澎湖後（一六〇四年），便到達臺灣，築室耕田，留下不走。在第二次（一六二四年）退出澎湖以後，由於事先福建的官府對他們曾有諒解，竟大膽地公開佔據了臺灣。這是臺灣的第一次淪陷於異族之手。

荷蘭人佔據臺灣以後，就開始建築城堡砲臺，如赤崁樓、安平城、鷓鴣城、淡水砲臺。同時，改革土人的地方組織，設立學校，傳佈基督敎，而且互通婚姻，建設水利，獎勵墾殖，打算做永久的統治。這時，從大陸福建來臺灣的居民，已經奠定了經濟文化的基礎，他們從事農耕商販。荷蘭人於是將臺灣出產多餘的稻米和糖，運到南洋去，或是從臺灣人吸收中國大陸上的物資，轉手運到歐洲去，從事經濟剝削的工作。荷蘭人

在臺灣，崇禎初年，給事中何楷主張設法逐走荷蘭人，可是明廷未能實行。因為當時流寇猖獗，清兵又自東北連年進攻，明廷在內憂外患中無力討伐荷人，何況不久明廷竟告敗亡，自然無法趕走在臺灣的荷蘭人。

延平郡王首次光復

由於荷蘭人的橫暴，中國人很是痛恨。日本人及西班牙人也表示不滿。明思宗崇禎元年（一六二八），日本人曾來臺灣，攻擊荷蘭人。天啓六年（一六二六），西班牙人竟攻佔鷓鴣、淡水，直到崇禎十四年（一六四一）才被荷蘭人擊退；至於當地的中國人反抗荷蘭人，也因實力不夠，而告失敗。

明亡以後，鄭成功從事反清復明工作，以廈門、金門一帶為根據地，經常控制漳、泉二州，進攻潮州，清順治十五年（一六五八），鄭成功大舉進攻長江，不幸失敗。為了廈、金兩地太小，想另行開闢根據地，長期抗清；而臺灣本是中國人的故土，鄭成功的父親鄭芝龍就經營過臺灣。當時臺灣有一個荷蘭人的通事，是南安人何斌

一方面怕他在荷蘭總督揆一處的欠債事發，一方面痛恨荷蘭人壓迫同胞，於是逃到廈門，對鄭成功說：「臺灣沃野千里，鷄籠、淡水確確有焉，橫絕大海，肆通外國，耕種可以足食，舉販銅鐵，可以足用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養，真霸王之區也。」他拿出沿海港路地圖，送給鄭成功，以為進兵參考之用。鄭成功因為臺灣是先人故土，召集文武官員商談，決定親自率領二萬五千人，於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三月，冒險東征，經過九個月的進攻和包圍，荷蘭守軍不敵，只得請和，退出臺灣。這是臺灣的第一次光復。

鄭成功進據臺灣，稱為東寧，又號東都。改赤崁城為承天府，設天興、萬年二縣，勵精圖治，不論何人犯法，概不寬免。遷文武眷屬來臺灣，並招徠流亡，撫慰番族，釐定制度，創設民兵，實行屯墾，氣象一新。金、廈也派重兵駐守，互相呼應。當時清廷無可奈何，只有強制沿海居民內遷三十里，並殺在北京的鄭芝龍和家人，成功萬分痛心。傳聞在那時，呂宋島華人痛恨西班牙人的統治，派人勸成功取呂宋；不幸事洩，呂宋華人被殺很多，成功也有復仇之意，但突得瘡疾逝世。他治理臺灣只五個多月，得年三十九歲，壯志未伸，令人惋惜。

鄭成功死後，長子鄭經從廈門來臺，繼承大業，清廷派人招撫，鄭經置之不理。他保境安民，設立學校，很有成績，仍奉明永曆年號。三藩反清，鄭經和耿精忠聯絡，取得閩南、粵東地方，可是與吳三桂政治立場不同，又和耿、尚利害衝突，失去新得地方。在清康熙十九年（一六八

○）退回臺灣，內心抑鬱，縱情酒色，身體日弱，第二年初病死，年紀只有四十歲。鄭經生前，文武分成兩派，各擁一子，長子克塽為人明達，為文人擁護，被殺。武人擁十三歲的克塽繼立，由馮錫範等人掌握大權。

閩粵兩省大量移民

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，清福建總督姚智聖，看到臺灣主幼國亂，認為機不可失，奏薦原為鄭氏降將的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領兵攻臺。施琅熟悉海道，領兵二萬多人，戰船二百多艘，一舉攻下澎湖。守將劉國軒逃回臺灣。施琅進逼鹿耳門，乘勝深入，馮錫範和劉國軒只得奉克塽投降。鄭氏在臺灣三世，歷二十二年。當時有人向清廷建議放棄臺灣，施琅以臺灣為江浙閩粵等省的護衛，單獨向清廷力爭，以為「棄之必釀成大禍，留之誠永固邊疆。」總算把臺灣留住了。

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（一六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），清廷明諭設臺灣府（原承天府），領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，澎湖設巡檢，設置臺灣兵備道及總兵，隸屬福建省。鄭成功是光復臺灣和開闢臺灣的偉人，而施琅則是促成臺灣與大陸統一的偉人，對國家民族都是有很大貢獻的。臺灣內屬以後，內地民衆到臺灣來的更多；但是清廷只准單身前往，然而來者不絕。

清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，由於人口增加，土地日闕，為求治理周密起見，將諸羅縣分割，另設一縣，名彰化縣。在竹塹地方添設一淡水廳。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，改澎湖為廳。清乾隆

五十二年（一七八七），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。清嘉慶十七年（一八一二），再分割淡水廳的東北部，添設噶瑪蘭廳。臺灣於是有一府四縣兩廳。

至於對移民禁令的開放，在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，才准已經來臺灣的人，移眷屬前往。臺灣的開闢，遂突飛猛進。因此有以上添設府縣的必要。移民以福建、廣東兩省人為多。當清初時，漢人約五六十萬。由於後來添設府縣，臺灣成為海外樂土，乾隆時人口達百萬，嘉慶朝以後，人口達二百萬。

清道光年間，發生中英鴉片戰爭（一八四〇—一八四二），在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，英軍曾進犯鷓鴣籠，英船觸礁擱淺，全部二百六七十人，其中一百三十三人被俘，餘非死即逃。九月，英船又來攻。第二年正月，彰化、淡水交界的大安港外，又擊沉英船，俘五十多人，多被正法。英國曾為此事嚴重交涉。

英國染指日謀侵吞

鴉片戰爭以後，英國香港總督文翰希望到臺灣通商。英國有人主張佔領臺灣的一部分；另外有人主張收買。清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），英法聯軍之役，我國戰敗，與英法訂天津條約，對英開放臺灣府，對法開放淡水為商埠。到清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，淡水（滬尾）開市；同治二年，鷓鴣籠也開關。同治三年，打狗（高雄）、安平開關。表面上開二口，實際等於四口。

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，日本明治天皇元年

，日本全國統一，銳意西化，實施明治維新，漸漸要向外侵略。琉球是從明初洪武年間就向中國朝貢的屬國，從此奉明正朔到明萬曆三十七年（一六〇九），日本曾派島津家久領兵攻琉球，虜去尚寧王，把琉球隸屬於薩摩藩。然而琉球對清廷仍然朝貢不絕，兩年一次。而且新王即位，必受清廷冊封。

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二）十月，有琉球人六十六名，航海遇風，漂流到臺灣，被南部牡丹社生番殺了五十四人，剩下的十二人，由臺灣地方官保護，後來設法送回琉球。

同治十二年（一八七三），日本派外相副島種臣為全權大臣，到中國交換修好通商條約，在北京時，副使柳原前光，曾向總理衙門詢問琉民被害事件，中國為何不懲治？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、董恂不懂國際公法，推說生番是化外之人，未便窮治，結果貽日人以口實。柳原却以這口頭談話報告日本政府，日本政府即決定出兵征討生番。

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），日本派西鄉從道領兵攻擊南部生番，得勝後並預備長期佔領。清廷也派沈葆楨為欽差大臣，領精兵萬人抵臺，督促日軍退出。一面由總理衙門和日本公使柳原前光交涉，但無結果。當時中國軍事積極，加上日軍在臺病死不少，日本政府再派參議兼內相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專使，到北京交涉。最後表示如果定要日軍退出，中國須賠償兵費，情勢急迫，大有開戰之勢。

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，深怕戰事發生，有礙

遠東商務。日本方面，又暗中託他出面調停。日本要求償銀二百萬兩，中國只肯出五十萬兩。九月，中日成立和議三條：

一、承認日本此次出兵臺灣，為保民義舉，中國不指以為不是。

二、中國撫卹遇難人民銀十萬兩，補償日本在臺灣修路建屋費銀四十萬兩。

三、約束生番，以後不再加害旅客。

這條約實在訂得糊塗，竟無形中把琉球斷送給日本了。由於日本侵擾臺灣，清廷才認識臺灣的重要。沈葆楨曾說：「臺地向稱饒沃，久為他族所垂涎；今雖外患暫平，旁人仍眈眈相視，未雨綢繆之計，正在斯時。……年來洋務日密，偏重在於東南；臺灣海外孤懸，七省以為門戶，其關係非輕。」為了海防，勢非建設臺灣不可。

劉銘傳等全力建設

沈葆楨在同治十三年和清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）兩度來臺，在臺時間雖共有一年另半個月，但規劃事情不少。對地方的建設，是開山通道，安撫生番，募民移墾，開放臺灣。還在南部設恆春縣，在東部設卑南廳，又在臺中設埔里廳，都屬於臺灣府。又在臺北設臺北府，轄三縣一廳，新設淡水縣為附廓縣，改淡水廳為新竹縣，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，新設基隆廳，臺灣於是有了二府八縣四廳，治理更為周密。他對新政的推行，是採掘煤礦，修建砲臺，購置輪船。臺灣建省的植基，是始於沈葆楨的任內。

接辦沈葆楨工作的是福建巡撫王凱泰，有心

推行新政，他在光緒元年五月到臺，十月病死，由丁日昌繼任。他在光緒二年十二月到臺灣，不但繼續開墾、開礦工作，還架設電臺，添建砲臺，教化番民。而且計劃修築鐵路，編練水師陸師，開拓硫磺、煤油、茶、鐵、樟腦等利益，可惜都未及實行。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）七月，丁日昌因病請假回籍就醫。以後繼任福建巡撫較少表現。

光緒元年十二月，刑部侍郎袁葆恆奉請臺灣建省。其後丁日昌也奏請特派大臣督辦臺防。到中日法戰後，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）秋天，清廷認識海防重要，不僅宣佈設立海軍衙門，也決定臺灣建省。這年十二月十二日（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），劉銘傳由福建巡撫而成為臺灣巡撫。

劉銘傳是淮軍中一位有眼光的軍人，力主推行新法，希望「奉一島之設施，為全國之範。」「以一島基國之富強。」他的成就比沈葆楨、丁日昌兩人大多，完成了兩人未竟之業。對地方的建設，是開通東西山路，擴大撫番工作；提倡耕織，設番學堂。增設郡縣。分彰化東北境設首府為臺灣府，附廓首縣為臺灣縣，將原有的臺灣府縣分別改為臺南府、安平縣，分嘉義東境、彰化南境，添設雲林縣，分新竹西南之地，添設苗栗縣，合原有之彰化及埔裏社通判四縣一廳，均隸屬臺灣府。分淡水東北之地，歸基隆廳，改通判為同知，與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同隸屬臺北府。臺南府則轄治安平、嘉義、鳳山、恆春四縣一廳。東部添設臺東直隸州，治水尾，另於卑南廳改設直隸州同知，花蓮港添設直隸州判。合共

中 三府、一州、三廳、十一縣。他清理賦稅，以往收入不足一百萬兩，清理後加到三四倍，財政可以自足，才有餘力建設。對新政的推行，是建設新式砲臺，設彈藥局，防營改用洋鎗。修築縱貫線鐵路；添購輪船八艘，航線可到南洋。設郵政電線，創立電報學堂和中西學堂，訓練建設人才。開礦和提倡種植茶棉。興水利和設通商總局，沒有不積極推行的。他在任六年，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辭職獲准。他辭職的原因，由於推行新政常遭掣肘，且身患疾病所致。他之去職，實是國家和臺灣的不幸，劉銘傳確是推動臺灣現代建設的偉人。繼任的是邵友濂，曾擔任出使俄國大臣隨員，作過上海道，在香港辦理過鴉片協定。

光緒十三年二月（一八八七年三月），被任為臺灣布政使，半年後到任，經理清賦，很有成就。光緒十五年夏升任湖南巡撫，不久丁憂而去。因為他熟悉臺灣情形，所以派他繼任，藉以緩和劉銘傳的急進作風。邵友濂老於官場，缺少理想，他竟停辦一切新政，實在令人惋惜。

馬關訂約主權喪失

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，中日因為朝鮮問題發生戰爭，日本連戰連勝，氣燄大張，想割取中國東北、臺灣等領土。清廷派總署大臣戶部侍郎張蔭桓、署湖南巡撫邵友濂赴日議和，日本竟以「權力不備」而加以拒絕。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，日本政府電由美使轉達，全權使臣除確認朝鮮獨立、賠償軍費外，而且必須有割讓土地的權力。清廷無奈，只得把已受處分的李鴻章

，恢復原有官職，任為全權大臣。

光緒二十一年二月（一八九五年三月），李鴻章到日本馬關，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談判，在幾乎沒有多大商議情況之下，三月二十三日（四月十七日），被迫簽訂馬關條約十一款。其要點有：一、中國承認朝鮮獨立自主。二、奉天南部、臺灣、澎湖羣島割與日本。三、償銀二萬萬兩。四、開放蘇州、杭州、沙市、重慶四口通商，日本取得內河航行權，和在商埠工業製造權。五、日本享受片面最惠國待遇。六、換約後訂通商行船條約，陸路通商章程，都以中國與西方各國現行約章為準。這條約賠款之多，較過去各次賠款總和大六七倍，可稱空前，勒索權利和割地之重要，更是空前絕後，這條約給中國的損失，是何等的重大。當中日甲午戰爭時，臺灣巡撫邵友濂恐戰事波及臺灣，密求內調，稱病請辭，清廷便以布政使唐景崧升署臺灣巡撫，佈置防務。但他與總兵劉永福不合，將永福調任南部，自帶廣勇守臺灣，但廣勇紀律不佳，難於統帶。

民主抗日前仆後繼

當進行和議時，中國朝野人士一致反對割讓臺灣。清德宗曾命李鴻章力爭，但無結果。馬關條約簽字後，北京傳出割臺灣消息，臺北紳民集合向唐景崧哀求，固守臺灣；全國人心也極為憤激。唐景崧和省民曾向英、法求助不成，三國干涉還遼事起，各方希望擴大範圍，包括臺灣在內。但因俄國早已示意日本可取臺灣，不肯贊助中國。省民誓不從日，決心死守，徐圖轉機。光緒

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（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），紳民丘逢甲等擁唐景崧為民主國總統，呈送「民主國之寶印」的銀印，和藍地黃虎內向大陸的國旗，改元永清；聲明事平之後，仍歸中國。獨立以後，內渡的官民和兵員不少。守臺的陸軍，連民兵在內，實際約在五萬名上下。日本調來陸軍七萬五千多名，馬九千四百多匹，海軍有艦隊運輸艦四十多艘，海軍一萬多名，由總督樺山資紀統率，五月初六日，由三貂角登陸。初十日，清廷派李經芳，在船上與樺山資紀交割臺灣。十三日，唐景崧兵敗逃往淡水；十四日，乘德船走廈門。十六日，日軍進入臺北。唐景崧內渡後，劉永福到臺南，各界公推為第二任總統，他不肯接受，仍稱幫辦軍務，積極備戰。日軍向南進攻，守軍苦戰不敵。八月二十八日，南北各地均失，臺南已陷重圍。九月初一日（十月十九日），劉永福走安平。二日，乘英船走廈門。初四日，臺南陷落。這是臺灣的第二次淪陷於異族之手。但臺省同胞的抗敵，已盡了最大的努力，民族精神也發揚無遺。

甲午戰爭以後，日本即不斷侵略中國，臺灣同胞更直接受其宰制，而臺灣同胞反抗日本高壓統治，則極為壯烈，始終不屈，前仆後繼。從光緒二十一年到二十七年七年中，由於抗日運動，據日本報告中國人被日軍屠殺者約七千多人，判處死刑者三千多人，無期徒刑和十年以上徒刑約千多人，至於雲林事件和其他不見記載的慘死者，還有幾萬人。此後的臺省同胞，也逐漸和大陸的革命運動發生關係。苗栗人羅福星，曾在廣州

參加三二九之役，重傷未死。辛亥革命成功，反日運動更烈，死數千人，或云死數萬人。羅福星回臺灣組織黨部，民國三年三月，被捕而死。愛國志士，組織詩社學會，提倡國文國語，以保存民族精神。臺灣淪陷二十五年後，史家連雅堂撰成臺灣通史，發行詩刊，提倡國文。他們最後的希望，都是重歸祖國。國民革命的目的，是在求全中國的自由平等，所以民國十六年北伐期間，蔣中正總司令即宣告臺灣必須歸還中國。

全面抗戰收復失土

民國二十年，九一八事變發生，日本侵略東北三省，一、二年後，東北四省全告淪陷，平津也岌岌可危。國民政府含辛茹苦，百般忍讓，爭取準備時間，以利抗日。但日本侵略毫不停止，共黨又百般鼓動。日本竟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爆發蘆溝橋事件，終於引起中國的全面抗日戰爭。

民國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，即聲明解救臺灣。抗戰目的，即為收復東北四省及臺灣。抗戰發生，臺灣省同胞回國者，第一年即有五萬多人。內地臺灣省同胞，均紛紛申請恢復國籍，組織團體，或投身軍旅，直接參加抗日工作。

臺灣光復史話

民國三十年十二月，對日本宣戰後，所有對日條約作廢，臺灣省自應復歸祖國。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，蔣中正主席與美羅斯福總統、英邱吉爾首相發表開羅宣言，聲明制止及懲罰日本的侵略，使日本竊取於中國的領土，如東北四省、臺

灣、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，可說是明示昭昭。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，中、美、英三國領袖發表波茨坦宣言，又重申必須實施開羅宣言的條件。臺灣為構成中華民國的一省，國際間已一致承認。開羅會議以後，國民政府即進行收復臺灣省的準備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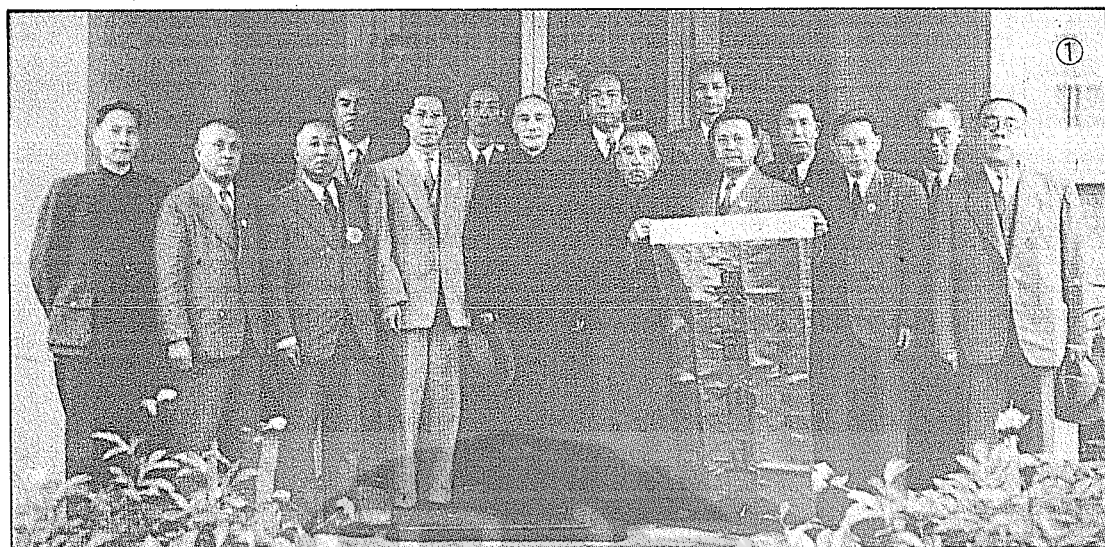
到了三十四年八月十日，日本政府請求投降，十四日，昭和天皇頒佈敕令，保證實行波茨坦宣言所規定的條款，包括開羅宣言在內。為了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，為了收回淪陷十多年的東北四省和五十年的臺灣省，中華民族竭盡了全力來支持這一民族革命的大戰爭。中國以一個近代化不足的國家，對抗一個近代化的工業國家作戰，其艱辛自必加倍。八年之中，經常維持六百萬兵員的一切作戰補給，實非容易。民國二十六年軍費為十三億七千七百四十九萬餘銀元。那時的軍費為中小城市的生活程度，有三個銀元就可喫一個月的飯食。當時的軍費支出占國家總支出百分之六五·五。以後每年的百分比，也在此比例數上下。僅二十八年為百分之五十一·八，二十九年則高至百分之七十二，三十四年的軍費為八千二百四十九億多元，這是通貨膨脹下的數目，約佔百分之六十九。八年戰事，直接作戰之費用如此之巨大，其他間接為戰事而消耗者，當不在此數之下。

日寇投降臺灣光復

八年抗日作戰，計會戰二二次，重要戰鬪一、一一七次，小戰鬪二八、九三一次。陣亡、負

傷、失蹤者經軍令部統計，為三、二一一、四一九人。因傷病而死亡殘廢及逃亡者為一、三八〇、九五七人。各戰區歷年實補兵員為一二、一三八、一九四人。養成及補充軍官約近十三萬人。各省歷年實征壯丁，為一千四百零五萬多人。軍糧軍械馬匹的消耗，也為數甚大。空軍則先後消耗各式飛機二、四六八架，報廢者佔三分之一強，陣亡官兵達四、三二一人，傷三四七人。至損失估計，直接間接受傷的民衆及公教人員，在二千萬人以上，流離失所的，在一萬萬人以上。韓啓桐曾就七七事變到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止，以六週年為期，期內，日軍佔領中國城市凡七五一處，戰區面積廣五、七八一平方公里。所受損失，計分官兵平民傷亡、財產損毀、資源損失、稅收及日偽發鈔票的損失四類估計，合共損失達戰前的國幣四四、九六七、五七一萬元。若以戰前全國人口數字為準，每人平均負擔約為國幣九四元，或美金二八元。但這數目尚是從低來估計，若連同後兩年合計，其損失數字當再增加一倍以上。

無數的金錢消耗了，無數的血汗流盡了，無數的生命死去了。大陸的日軍，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投降。臺灣省同胞這時的心情，也是歡喜欲狂。五十一年年的桎梏終於解除，自由和光明終於來臨。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接受了前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的投降。從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臺灣省又重回祖國的懷抱，再返中國的版圖。這一天我們稱為光復節，永遠是值得我們紀念的一天！



①日寇投降，抗戰勝利，臺灣省議員黃純青翁鈴等組團赴南京向蔣公致敬。

②日本駐臺總督安藤利吉簽字受領中國政府第一號命令（文見107頁）。

